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九寨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九寨沟县黑河镇推进乡村建设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九寨沟县黑河镇推进乡村建设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中禾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中禾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桥

日期：2023年1月16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供应商须知附表。

3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。

温馨提示：若本项目不属于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”项目，需将“格式四”内容放在“其他响应文件”。